　　附件

广东省自学考试学历证明办理指南

　　1.办理对象：申办完成了当次自学考试毕业手续，因工作等需要申请开具学历证明的考生。

　　2.办事依据：应考生需要。

　　3.办理条件：考生需成功办理当次的自学考试毕业手续(应届毕业生还需确认前置学历信息已属实，方可申请办理学历证明)。

　　4.所需材料：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(须与办理毕业证的证件一致)，《学历证明申请表》，以及专业特殊要求的材料。

　　5.办理程序：考生网上申请→省考办审核→省考办出具学历证明→网上显示领取时间→考生本人现场领取学历证明。

　　6.受理部门：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。

　　7.申请方式及受理地点：考生登录网址www.stegd.edu.cn/selfec/网上办事服务系统申请。领取地点：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一楼来访接待室。

　　8.交通指南：广州市中山大道西69号(请查看地图)。可乘坐地铁3号线至华师站E出口，或乘坐公交BRT至师大暨大站。

　　9.申请时间：上半年申请时间为7月1日—8月31日;下半年毕业的申请时间为1月5日—3月10日。

　　10.办理期限：7个工作日(从省考办审核通过之日开始计算)。

　　11.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　　备注：学历证明为重要材料，网上办事服务系统显示领取时间后，须考生本人凭有效身份证件现场领取(周一至周四办公时间)。联系电话：89338633(办公时间)。